

监控维修合同

编号：11N01040460720247407

采购单位（甲方）：巴楚县阿克萨克马热勒乡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巴楚县艾比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巴楚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巴楚县艾比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巴楚县艾比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巴楚县艾比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视频监控、安检设备、门禁设备安装 维修维护保养	-	-	品牌:	1	项	10500.00	10500.00
合同总价（元）				105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零伍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经验合格后直接付款。

三、服务条款

甲方为确保监控系统设备正常使用，委托乙方负责现有监控系统及周边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如下维护合约：

一、合同期限：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选择续约或自然解除合约；
二、服务内容 监控系统及周边设备定期保养、故障排除，保证监控设备在线率99%以上。
三、服务要求 1、乙方为保障甲方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转，乙方将指定技术人员为甲方服务。 2、乙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24小时内（特殊情况除外）赶到甲方公司尽快排除故障； 3、当甲方系统故障需要更换时，乙方应以最低市场价提供配置，并负责安装；甲方亦可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要求自行购买配件，乙方应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配件，乙方将保修一年。（如有特别说明，则另行协商）。 5、乙方在合同期间内，定期（每月最少提供两次）上门进行保养维护及优化作业。 6、乙方做好相应工作后应有相关记录回执，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 7、若合同以外通知的特殊作业（如网络重布等）等由乙方另行报价。

四、维护费用：一个季度总金额为：10500.00元（大写：壹万零伍佰元整）
五、支付方式：经验合格后直接付款。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硬件或软件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故障现象等信息，以便乙方能迅速分析与处理故障； 2、甲方不得随意拆卸及改变设备的其他连接，不得由第三方介入本合同内的服务； 3、乙方在为甲方软、硬件维护的过程当中，如碰到软、硬件需要更换时，必须甲方的同意下才能更换，不得随意更换。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服务过程当中提供违法服务； 5、维护过程中，甲方有重要数据需要保存或处理，应先告知乙方，否则乙方因不知

情造成重要数据丢失等不承担任何责任，由甲方自己承担。但乙方应尽力为甲方损失的数据或设备进行维修或恢复；如是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或数据损坏应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恢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必须优先考虑在乙方购买监控系统同边耗材，以保证乙方之利益及避免出现相互推卸责任现象。 (2) 乙方责任 1、乙方在维护过程中为甲方的数据保密，不可泄露第三方知道； 2、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技术咨询，积极协助甲方提出的各类服务咨询问题，提供硬件市场行情指导报价，为甲方提供最优惠的新产品； 3、乙方在维护过程中需满足甲方的正当要求，保障监控系统及其他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 七、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取消。单方面解除或变更本合同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阿克萨克马热勒信用社

账号：

账号：86406001201011570468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